

证券代码：871710

证券简称：鸿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0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0月3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军
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张稷娃
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请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拟聘请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》议案。

公司将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